

嘉義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人。</p> <p>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p>	<p>第四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施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人。</p> <p>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償金之計算公式如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償金＝埋設物投影面積之 1.5 倍×施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u></p>	<p>一、為符合法制用語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1項與第3項為相同規定，為避免重複，爰刪除第3項。</p>